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开大委〔2016〕71号

关于建立上海开放大学兼职纪检监察员队伍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加强二级单位和部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落实，经研究，决定建立上海开放大学兼职纪检监察员队伍。兼职纪检监察员队伍由各党总支纪检委员、各支部组织委员组成，在学校党委和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日常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组织协调。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兼职纪检监察员岗位职责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年11月8日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兼职纪检监察员岗位职责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监督机制，规范监督工作，加强监督力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学校兼职纪检监察员岗位职责。

一、推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经常了解并及时向同级党组织和学校纪委反映本单位、本部门党员和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及党风廉政方面的情况，提请同级党组织讨论研究本单位、本部门党风党纪方面的情况和问题。

二、开展对所在单位、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及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和学校相关工作制度的监督工作。

三、根据工作安排参与学校执纪检查、执法监察工作。

四、根据工作安排参与学校对重要信访举报核查或对违纪违法案件的调查工作。

五、配合党组织对本单位、本部门党员和党员干部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参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对学校党委、纪委以及本单位、本部门进一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六、反映、转递群众对监督监察对象违纪违规行为的检举、控告，了解、反映全校范围内廉政勤政和作风建设情况。

七、完成同级党组织和学校纪委交办的其他党风党纪相关工作事项。